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有關聯營公司投資的自願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如該公告先前所披露，董事會將進一步調查收購事項，並在董事會收集更多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後，尤其是(i)收購事項的規模測試顯示，在收購事項的關鍵時間，目標集團僅擁有極少的總資產；(ii)為支持收購事項而獲得的對 Hua Bright 估值的基礎計算和支持；(iii)對 Hua Bright 的註冊地址進行進一步的盡職調查和實地考察，董事會認為 Hua Bright 可能沒有任何實際辦公室、業務或運營，董事會對收購事項的真實性表示擔憂。

基於上述原因，(i)本公司已將案件報香港警務處調查；(ii)由執行董事子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君女士及蔡丹義先生（他們未參與批准收購事項）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成立，以對收購事項有關事項進行調查。子辰先生已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特別調查委員會可能也會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協助其調查和/或提供建議。

必要時，公司將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對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確定收購事項的真實性，特別是是否存在資金挪用情況。本公司亦會在進一步調查此事後適時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動。

由於目標集團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僅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以權益入賬，且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新加坡從事銷售汽車配件及汽車，以及銷售乘用車（PV）皮革內飾和電子配件業務）無關，董事認為對收購事項的調查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日常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的業績也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收入的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或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小秋

香港，2023 年 5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及子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陳君女士、蔡丹義先生及呂秋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來林先生、李潔瑩女士以及彭鵬先生。